

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JSHN-2022021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高县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总 则	5
（一）说明	5
（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四）合格的投标人	9
（五）投标有效期	9
（六）磋商费用	10
（七）磋商保证金	10
（八）无效投标	10
（九）付款方式	11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12
一、公开磋商程序	12
二、磋商小组	12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12
（一）磋商原则	12
（二）评审办法	13
四、磋商纪律	18
五、成交通知书	19
六、授予合同	19
七、解释权	20
八、质疑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4
一、投标函	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四、报价一览表	29
五、资格审查资料	30
六、类似本项目业绩合同	38
七、投标保证金	38
八、其他材料	38
九、工作方案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JSHN-2022021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780966.70 元

最高限价: 780966.70 元

采购需求: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网页或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标书发售之日起其中任意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74号鸿泰大厦14层1开标室（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74号鸿泰大厦14层1开标室（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3）线下登记：供应商应于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以下材料到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2308室进行线下登记并缴纳文件费：供应商报名回执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核原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且进行线下登记并缴纳文件费的，均视为无效报名。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查询与所有采购程序环节相关的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4、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高县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县委大院档案楼

联系方式：周主任0898-28280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2308室

联系方式：0898-65346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 65346727/13976896717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p> <p>（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网页或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标书发售之日起其中任意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p>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内容（采购范围）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日历天</u> 。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u> ；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转账须一次性转出）。 收款人全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银都支行 账号：2201 0010 0920 0132 084 注：1、磋商保证金应在2022年11月28日下午15：30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注：若为银行保函的，原件需现场交采购人保管）。2、若投标人不按以上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份数	壹正贰副。电子版文件（U盘1个） 注：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需采用胶装A4纸竖式装订。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说明	本项目只针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

二、总 则

（一）说明

- 1、“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高县委员会。
- 2、“监督管理机构”系指临高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人邀请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 5、“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 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8.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

知。

8.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第三章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8.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8.4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8.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8.6 符合本章第 8.1 款、8.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相关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8.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技术服务业或其他服务业或社会工作。

（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2 须在本项目中购买磋商文件的；
- 2.3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磋商代理服务费及开评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或

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磋商代理服务费及评标相关费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发布)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发布)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6.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复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7.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订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1、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文件组成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3、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投标人应提交“响应文件”壹正贰副。每份“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在包装袋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处贴封条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包装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地点：详见公告。

(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5) 对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6. 报价要求

6.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工作范围和工作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6.2 本项目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采购预算总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780966.70 元，报价有效范围：-0.00%（含）以下，即 780966.70 元（含）以下。超出采购预算总价（即投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6.3 报价注意事项：

6.3.1. 各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6.3.2. 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 $(\text{采购预算价}-\text{成交价})/\text{采购预算价}$ 。

7.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以此修改单价。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四）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须在本项目中购买磋商文件的；
- 3、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 4、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加报价和进入详细评审的资格。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如投标人报价函（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或非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

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及与采购人合同约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原国家相关规定计算，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合同约定代理费金额为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相关费用。

（七）磋商保证金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制度按《海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八）无效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投标人串通投标；
-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成交投标人不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公开磋商程序

1、公开磋商时间：2022年11月28日15时30分

2、公开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74号鸿泰大厦14层1号开标室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磋商。公开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投标人及相关部门参加。

4、检查磋商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对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2名评审专家从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磋商文件，评选出成交投标人。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人。

（二）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服务（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B、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E、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F、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G、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承诺服务期限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

H、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I、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J、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初步评审采取“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3、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关于政策性加分

4.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4.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4.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10%)；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6%)。

4.1.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可根据技术方案（或工作方案）中质量和服务保障更有利于采购人，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因素酌情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排名。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书等项目相关内容作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开展的方向进行磋商，包括投标人报价的磋商、投标人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增值服务、技术正偏离方面的磋商，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人证书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
报价有效性	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充分响应本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是否有磋商文件第 13、14 页中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因素。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详细评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团队相关技术人员配备 (25 分)	1、项目负责人 (7 分)：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得 3 分，具备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得 7 分。 2、供应商团队每具有 1 名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者 (含助理) 得 3 分，满分 18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2	类似经验 (15 分)	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类似社工服务经验的，每个业绩得 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3	工作方案 (50 分)	一、工作方案 (本项满分 20 分)： 1、工作方案内容包含工作目标，整体策划，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及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及使用等，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14.1-20 分； 2、方案有以上内容，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可行性较好的得 8.1-14 分； 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一般的得 2.1-8 分； 4、有方案内容，但内容简单笼统，不确定是否具有可行性的得	50	

		<p>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二、促进项目标准化社会工作专业管理制度（本项满分16分）： 1、社会工作专业管理制度包含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社工招募、培训、督导制度；社会工作专业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社工月度绩效考核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完善健全，表述规范，可操作性强，符合社会工作行业特点，社会工作方法体现社会工作专业要求，得10.1-16分； 2、上述制度基本健全，基本符合社会工作专业特点的，得5.1-10分； 3、上述制度有缺项，且可操作性不确定的得2.1-5分； 4、有管理制度内容，但针对性不强，表述内容模糊、简单笼统，不确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三、服务质量标准化指标（本项满分10分）： 1、服务质量标准化指标具有专业性，且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7.1-10分； 2、服务质量标准化指标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好的得4.1-7分； 3、服务质量标准化指标内容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1-4分； 4、有服务质量标准化指标内容但内容简单笼统，不确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四、服务承诺（本项满分4分）： 1、服务承诺符合项目需求，且切实可行的得2.1-4分； 2、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可行性一般的得1.1-2分； 3、有服务承诺，但不确定是否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4	价格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合计		100	

评委：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与采购人联合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代理人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高县委员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文件以及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5、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七、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八、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海口市财政局投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应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
- 3、成交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或服务合同）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项目款由_____。
- 2、付款方式：（具体详细付款方式，双方商定）_____。

五、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 1、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方式：_____。

六、履约保证金（具体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委托服务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服务任务完成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九、违约条款（具体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关于争议的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合同谈判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HJSHN-2022021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
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
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 托 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承诺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u>壹</u> 年。		
项目负责人		专业类别(或级别)及证书编号(如有)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投标人确认：单位盖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商务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商务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即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或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如有）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代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开办资金					
业务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认为有必要附上的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则不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不属于上述类型单位则不需提供以上声明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 SHJSHN-2022021 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承诺书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 SHJSHN-2022021 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活动，在此承诺：

（一）本单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内容为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并符合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书。

（二）本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充分响应本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

（三）本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一、项目基本情况；二、项目需求；三、商务要求。”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涵盖的所有内容。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单位具有承担本项目工作任务的能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本单位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履行的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服务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如下）

10、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如下）

1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网页或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标书发售之日起其中任意一天查询结果的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如下）

六、类似本项目业绩合同

七、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需交采购人保管）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来源及其本身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九、工作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书及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拟写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配备及费用测算等）

格式自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 2、项目编号：SHJSHN-2022021
- 3、预算金额：780966.70 元
- 4、最高限价：780966.70 元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壹年
- 6、服务地点：临高县

二、项目需求

（一）青少年事务社工岗位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 3、18 周岁及以上、35 周岁及以下；
- 4、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 5、认同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热爱青少年事业；
- 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以及专业水平；
- 7、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具备以下条件的青少年事务社工优先考虑：

- 1、属地户籍；
- 2、中共党员、共青团员；
- 3、在校期间，具有团委、学生会工作经历的；
- 4、在当地市县范围内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
- 5、具有 2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的；
- 6、具有海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 2 年及以上服务经历的；
- 7、取得社会学、社会工作、社区服务管理、心理学等专业毕业证书的；
- 8、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 9、持有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资格证的；
- 10、持有心理咨询师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 11、有教师资格证书的；
- 12、具有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经验的。

以上指成交单位招募的人员条件要求。

（三）服务内容

- 1、开展青少年常规服务，如：四点半课堂、党的二十大精神小课堂、暑期夏令营等；
- 2、就业、创业动员及技能培训活动和小组；
- 3、两性宣讲、防艾、防性侵、禁毒等服务；
- 4、青春期心理咨询；
- 5、婚恋交友活动；
- 6、为贫困、残疾青少年提供走访、结对帮扶、心理支持等服务；
- 7、开展犯罪预防宣传活动，对不良行为青少年开展个案帮扶服务等。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 2、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3、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4、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 5、履约（服务）地点：临高县
- 6、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